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钟楼区已编规划实施评估及城市体检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5日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钟楼区已编规划实施评估及城市体检

1.2 项目背景：自 2020 年以来，钟楼区以年度重点规划项目编制清单的形式有力推动了全区规划编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区在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层面形成了一系列编制研究成果。在市级、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即将审批之际，需对近年来规划编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规划编制“回头看”工作，以更好指导下一阶段规划编制工作。构建科学规划策划实施绩效，精准剖析问题原因，优化规划编研总体导向，推动完善规划编研体系，健全规划编研管理和实施监督机制。

2021 年自然资源部发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对城市发展特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有助于及时揭示国土空间治理、城市功能布局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在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入尾声的背景下，构建并延续国土空间发展动态跟踪机制，有利于辅助政府进行科学的规划决策，引领全区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聚焦既有规划“回头看”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两项工作的主要契合内容，以年度城市体检评估为基础，充分挖掘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发展领域效得失，精准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规划研究等各类规划的编研情况、实施情况和落实情况，进而形成下一阶段规划编研建议和国土空间领域主要决策参考。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钟楼区全域行政范围。范围面积 132.93 平方公里。

### 2. 工作任务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项工作任务。一是围绕 2020 年以来列入钟楼区年度重点清单的规划编研项目，系统科学地开展规划评估，提炼既有规划“回头看”整体结论，制定下一阶段规划编研优化建议。二是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把脉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城乡建设发展等领域成效进展，形成 2023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推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引导全区高质量发展。

### 3. 规划内容及重点

(1) 评估各类规划在法定规划中的落实情况

评估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规划研究等各类规划在法定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传导落实情况，

合同  
2023

重点分析与“三区三线”、落地上图方案、生态安全与保护、重大市政交通廊道等底线管控要素的关系，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

#### (2) 评估各类规划指导实际建设的情况

构建科学合理的规划评估方法，以近年重点规划编研项目为重点，分板块、分类型评估各类规划实施中的成效得失，精准剖析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

#### (3) 评估各类规划是否需要根据最新要求进行修编和续编

综合分析各类规划在法定规划中的落实情况和各类规划指导实际建设的情况，结合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析各类规划下一步工作计划，判断是否需要修编和续编。

#### (4) 结合年度城市体检要求，形成 2023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

结合国家、省、市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南，借鉴其他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经验，开展 2023 年度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发展体检评估。

#### (5) 形成规划编制评估结论对下一阶段规划编制工作的建议

系统分析国家、省、市对构建空间规划体系的具体要求，借鉴其他城市优化规划体系中的成功经验，建立未来开展全区规划工作的总体导向，突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突出前瞻性，构建科学完善的规划编研体系，提出未来几年规划编研工作设想，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 4. 审查要求与计划进度

#### (1) 审查要求

本项目流程要求是：初步成果—中间成果汇报—最终成果审查。

#### (2) 计划进度

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完成，具体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1	第一阶段	确定大纲，签订合同	工作大纲
2	第二阶段	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形成初步方案	初步成果
3	第三阶段	修改完善，形成中间成果，完成意见征求与专家论证	中间成果
4	第四阶段	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完成审查与归档工作	最终成果

### 5. 设计成果

按照任务要求，设计成果包括 A4 版面报告（全本、简本）、电子文件。

(1) 评估报告（全本）：包含既有规划实施评估及城市体检整套成果的完整说明书。

(2) 评估报告（简本）：包含规划实施评估及城市体检关键结论和决策参考的简要文本。

(3) 规划附表：包括既有规划评估、城市体检指标等主要表格。

(4) 电子文件：提供包括设计文册、数据库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经谈判，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595000.00元）。其中不含税额 561320.75 元，税额 33679.25 元（根据开票信息修改税额）。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

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其他材料。

3.2.3. 付款方式：

形成稳定成果后支付 50%，成果完成并获得批复（专家论证）后支付 50%。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验收等。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5.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6.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 7.1 款执行。

##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常州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统一社会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详细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统一社会	91320400467286751	代表人签字	 张波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电话	0519-69800118		



常州

设计